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: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:(02)27026324

承辦人及電話:劉小姐(02)27065866轉

3026

電子信箱: A111002@nhi.gov. 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:健保審字第1090035962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食藥署1091406593號函、ranitidine成分相關藥品清單(1090035962-1.pdf、

1090035962-2. pdf)

主旨:有關含ranitidine成分藥品應自109年8月1日起暫停於國內供應、銷售及使用一案,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7月30日FDA藥字第 10914065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主管機關函文以及ranitidine成分相關藥品許可 證清單一份。

正本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

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

副本:衛生福利部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(均含附件)

電2030/02/31文交